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2016年6月28日，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29日下午15:00-2016年6月30日下午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0楼会议室；

(三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,214,9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897,866,712股的21.07%。

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,888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99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7,746,3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91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68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36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、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48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1,466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%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422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1,466,60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9%，0 股弃权。

(二) 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4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1,468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%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420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1,468,60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9%，0 股弃权。

(三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4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1,468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%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420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1,468,60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9%，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4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2%，反对 1,468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%，弃权 0 股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420,1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%；1,468,60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9%，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建军、杨兴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